

## 市政會議討論案

建設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溫泉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經濟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經水字第 0 九四 0 四六一 0 二一 0 號令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徵。
- 二、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特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爰研擬「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與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基金之種類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 (四) 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 第五條明定本基金存儲之規範依據。
  - (六) 第六條明定有關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循相關法令辦理。

(七) 第七條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八) 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四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自治條例條文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